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1-081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美欧 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基本情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金龙机电”）的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美欧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通知就信息披露事项对金龙集团及金美欧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美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分别收到金龙集团管理人、金美欧发来的邮件及附件，获悉金龙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金绍平，金龙集团一致行动人金美欧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绍平先生、金美欧女士：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金美欧涉嫌超比例减持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股票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 一、金龙集团、金美欧及徐某微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金龙集团持有金龙机电 202,402,481 股股份、持股比例 25.20%，金美欧持有金龙机电 30,8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84%，徐某微持有金龙机电 318,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4%。金龙集团为金龙机电的控股股东，金龙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金绍平，其妻子为徐某微，女儿为金美欧。金绍平持有金龙集团 39.66% 股份。金龙集团、徐某微、金美欧合计持有金龙机电股份比例为 29.08%。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的规定，金龙集团、金美欧、徐某微为一致行动人。

## 二、超比例减持未依法报告、公告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由于可交债换股、徐某微主动减持、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金龙机电股份 72,294,202 股，占金龙机电总股本的 9.00%。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龙集团所持 3.13% 金龙机电股份被司法处置并完成股份转让权益登记。金龙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金龙机电股份比例首次累计减少超过 5%（含徐某微的主动减持）。上述事项发生后，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此后，金龙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期间因司法处置减持金龙机电股份 800 万股，金美欧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因司法处置减持金龙机电股份 200 万股。

2020 年 8 月 19 日，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证券交易流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 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之后金龙集团、金美欧继续减持的行为涉嫌违反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9 年《证券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2019 年《证

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对金龙集团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报告、公告的行为，金龙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金绍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金龙集团、金美欧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报告、公告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其中对金龙集团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金美欧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金龙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绍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相关主体的违法行为，公司判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金龙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后续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与金龙集团、金美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8日